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春雄

被　　告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澄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澄溪為被告彥駿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彥駿公司）之負責人。被告向原告購買木材乙批，並開立票號680357、680358之本票兩紙予原告，惟被告前開行為乃詐騙行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5500元之損害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告前開主張，係認被告有詐欺原告之情事，致原告受有103萬5500元之損害，則本件本質上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彥駿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被告陳澄溪之住所位於桃園市，亦有戶籍謄本資料為佐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且本院請原告

釋明侵權行為地，原告自陳侵權行為地為高雄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亦非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而審酌證據調查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，本院認應以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